持股数量

556,321,859 18.84%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臻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刘海松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曾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232,000,000

... ..截止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未来半年内将到期

362,000,000

份比例17.08%,占大众公用总股本比例3.2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大众企管未来一络的期的质押股份数量20,000万股A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96%,占大众公用总股本比例6.77%应避资余额人民币19,500万元。

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比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21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

通过公司邮箱cylico@minmeta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查看

//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

饭宗郑风入民田19,500万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4-03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股份类别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分配方案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3,057,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764,47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四 分配空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 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干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人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 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 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1年以 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 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 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 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 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 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

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 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 股息 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 红利后自行后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沪股通"),其(现金)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

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431-85772860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目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很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28,650万元的担保,有效明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

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管司会(対)文(下、)の以子共に四元(公下や人)下。 二、担保建規模情況 公司之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筒称"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合

同编号:ZB4810202400000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德福新材")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7.650万元的担保保 (本) 後面制約) → 可及取打三川ガリコ並自力解放可能及的以近地限同能分入区川 / 000/月12月1年除 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4—033)。 公司于近日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重新约定公司为德

福新材与消发程行兰州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5,3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偿值制的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 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未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 (已审计) | | |
|------|---------------------|------------------------|--|--|
| 资产总额 | 451,571.00 | 498,870.74 | | |
| 负债总额 | 321,921.57 | 360,867.04 | | |
| 净资产 | 129,649.44 | 138,003.70 | | |
| 项目 | 2024年1月-3月 | 2023年1月-12月 | | |
| 营业收入 | 44,430.97 | 253,682.76 | | |
| 利润总额 | -8,354.26 | -4,048.62 | | |
| 净利润 | -8,354.26 | -3,983.89 | | |

(-)公司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ZB4810202400000007《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

/变更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15,3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叁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主债务, 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 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 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干诉讼费, 律师费, 差旅费等)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德福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的股权,股东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德福新材38%的股权,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10%的股权,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

限公司将不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仅持有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 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 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

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 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1、ZB4810202400000007《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35 股票简称: 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4-024 债券代码:138999 债券简称:23 公用 01 债券代码:240539 债券简称:24 公用 01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556,321,859股(其中:A股:495,143,859、H 股:61,17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本次质押完成后,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 甲数量362,000,000股A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65.07%。

| 股东名 称 | 是否为控股 股东 | 本次质押 股数 | 是否为限 售股(如 是,注明限 售类型) | 是否补 充质押 | 质押起始 日 | 质押到期 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
|----------|-------------|--------------|-------------------------------|------------|----------------|----------------|------------------------------|------------------|------------------|------------------|
| 大众企 管 | 是 | 13,000 万股 | 否 | 否 | 2024年6 月12日 | 2025年6 月12日 | 中国光大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 23.37% | 4.40% | 偿还债 务 |
| 合计 | | 13,000 万股 | | | | | | 23.37% | 4.40% |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共选锂科 公告编号:2024-020 持债代码:118022 持债简称:程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務使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務使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lico@minmeta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四日。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 《 2023年年度报 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

旨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 行回答。 。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1日 (星期五)下午15:00–16:00 こ)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

二、风险控制措施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8998117

六、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分别召开了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确保资金安 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 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 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 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 、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

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 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 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 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 施,控制理财风险。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E、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 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 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可自次公开公司A股股票期於得时限好,该部分形胶打二十2021年1月21日庫除限時十二年流過。
● 減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平安瓷管根据京沪计划受益人的减持申请(提交减持申请的受益人中不包括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1,866,7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9%),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4年9月15日。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平安资管代表京沪计划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安资管 - 建设银行 -PO前取得:3,245,958,828形 3,245,958,82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数量(股) 比例

^{/ 是□}召 .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LDT
 1 对所待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平安资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票间。2 時限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藏持意向承诺
 2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藏持意向承诺
 2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藏持意向承诺
 2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藏持意向承诺
 2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藏持意向承诺
 2 均本公司所有实产高铁股份的锁定期(即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将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证券市场整体状况。京沪高铁股份、股票定券,京沪十划及其受益从的自身需要等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进行藏持。2 如本公司确定建持所持京沪高铁股份、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藏持密向和现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口以藏持京沪高铁股份、3 本公司藏持所持京沪高铁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藏特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藏特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藏特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藏特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被特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规定为准。"
 本次以裁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父是口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可大风险症が)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

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采品//Markersh

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 ·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本公司里学云及主阵里学床证本公司內各不行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前,京沪计划将依据有关规则信息披露。 若上述人员及股东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心险; 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

於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2.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 案》。

.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司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則版切別的注目公司成功公本甲以即以平公司的以为本。日底于為基本。1/3。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練計计划:经问词、公司蓝监高、控股股东,排股5%以上的股东全国社保基金 会在未來3个月,未來6个月不存在練計公司股份的计划,排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 ,同量函。平安管曾一建设银行一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京沪计划)行未来4个月内及 大个月内,结合市场情况。自身需求与其他相关规定决定权益变动/减持计划,实施权益变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推削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

·、回购万条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引股份的议案》。全体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实施股份回购是公司落实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关于 公司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观、提振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投资价值的具体举

3.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 3.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以通过了《天士回购公司股份的决案》。 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4—019)、《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综合考虑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因素,拟使用自 有资金人民币10亿元进行股份回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

2.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

金 在马拉可联系成人 (1) 公司年度报告, 1 年 原报告前10个交易日, 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 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

扱聯。2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 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項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 回购股份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金总额 (五) / 回购成份订用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亿列、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8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0、387、75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股份 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而5.87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 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87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 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9,106,484,611.00

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933.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0.73亿元,货币资金为144.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10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34% 。 本次同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

100 48,936,126,860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 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 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

持订划的具体隔d。 经向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 不存在域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复函,平安资管。建设银 行。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设计划)有关未来3个月内及未来6个月内,结合市场情况。自身需求与其他相关规定决定权益变动/减持计划,实施权益变动/减持计划前,京沪计划将依据有关规则信

高水可多型。 息披露。 若上述人员及股东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名上述人员及股东未来有增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治增或者转让的相关支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股份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 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事情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回购股份

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 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董 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工作人员)具体为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及合约等; 以及合约等;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操作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全部业务;

 及过回购受用证券账户,以及账件与回购受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坚部业务;
 根据股价走势情况整机回购散货,包括回购时间。同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于续等;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的风险; 次回购股份万条海低呼吸收入1928年,1928年 且保的风险: 公司生产签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快燃规则变更吸涂止。少的股份方案的风险。
4. 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应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股前市场情况是机做出回购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和5月25日披露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1日)登记在册的 2.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披露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

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账户情况如下所示,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 持有人名称: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06366

、一/IDENIXIMY 27F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 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2.48元/股(含)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22.40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i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 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2.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目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 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9日和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 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 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 15,000万元(含)"。除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 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1元(含税)。 k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堪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 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 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22.4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40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同脑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同脑股份价格上限 每股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 现金红利)÷总股本=(379321032×0.081)÷389322772≈0.079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股水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计算加下。

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含)目不超过1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 000万元(含)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2.4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6,696,42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含)和调整后的回购价 格上限22.4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4,464,2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5%。具体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 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空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简称, 泰晶科技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一、分配方案

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 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89,322,7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

股本=(379321032×0.081)÷389322772≈0.079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转增股本或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

综上 除权(自)参差价格=(前收费价格_0079)÷(1±0)=(前收费价格_0079

A股 四、分配实施办法

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干红利发放日在其指

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 3.扣税说明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 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8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 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 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 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

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 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72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 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 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 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 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通讨沪港 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 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22-3308115

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

元/股。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

>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若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2024年6月14日

中的股份数量10,001,740股,实际以379,321,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红利0.8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725,003.59元(含税)。

、相关日期

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8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1元

●每股分配比例

证券代码:603738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48-0.079)-(1+0)=22.40元/股(含,保留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